

#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應用物理研究所

## 115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畢業規定

民國 97 年 04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6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5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6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06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2~7 年）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所規定之博士資格考試與學位考試。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第二條 最低畢業學分為 18 學分，其中至少有 14 學分須為基本課號 8000 以上之課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34 學分，其中至少有 18 學分須為基本課號 8000 以上之課程，且其中 6 學分得為外系基本課號 8000 以上相關專長領域課程，並須先經課程委員會核定。以上學分只計入基本課號 7000 以上之課程。

第三條 畢業須修畢之規定科目及學分如下：

一、必修科目如下：

課程名稱	課 號
高等專題研究 A	ApPhys8005
高等專題研究 B	ApPhys8006
高等專題研究 C	ApPhys8007

二、必選科目如下：(至少一科)

課程名稱	課 號
固態理論一	Phys8020
統計物理二	Phys8015
量子力學二	Phys7015
古典電力學二	Phys8008

三、入學前於本所碩士班已修習之博士班畢業須修畢之規定科目及學分，經本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得抵免該課程與畢業學分。

第四條 資格考分筆試與口試二階段舉行，其舉行時程、考試通過之認定、和考試不通過時之退學辦法，皆依本所資格考規定辦理。

筆試考試科目如下：量子力學一、固態物理導論。

第五條 學位考試應於學生至少有一篇以其博士論文研究為主撰寫成之論文或被已獲國際科學論文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收納摘引之期刊接受後，且全部發表論文之國際科學論文索引之衝擊指數（Impact Factor）之總合應等價於應用物理評論（Applied Physics Letters）等級方得舉行。學位考試以博士論文為主發表之著作須以本所為第一論文發表單位。

第六條 領取教育部獎、助學金之研究生，依規定均有協助本所教學工作之義務。每位研究生於接受獎、助學金期間，均須配合本所教學需要，在平均分擔之原則下，擔任助工作。